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年4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谨随函转递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的信(见附件)。

比利时、法国和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19年4月30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我谨以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写信，介绍我们认为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8 年工作情况。

特别程序制度由人权理事会任命的独立专家组成，其任务是从专题或具体国家的角度就人权问题提出报告和提供咨询意见。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共有 44 项涵盖所有人权的专题任务和 12 项国家任务，其中一些与安全理事会尤其相关，因为它们涵盖了安全理事会工作重点涉及的国家(中非共和国、民主朝鲜人民共和国、马里、缅甸、索马里、苏丹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特别程序是最方便使用的人权机制，接收世界各地人民的“警告”。通过访问或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程序往往是第一个观察到正在出现的危机的初步迹象。更具体而言，特别程序平均每年对各国进行大约 60 至 80 次访问。他们还通过每年发送 500 至 600 封涵盖世界所有地区的信函，处理个别案件或立法动态。同样，专题报告有助于加深对复杂局势的理解，涉及有助于预防和预警的主题。此外，特别程序通过就履行人权义务提供专家咨询协助各国和联合国机构的能力具有重要的预防作用。这可以为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理解、预防和应对新出现的危机提供有用的工具。

多年来，特别程序机制针对缅甸、布隆迪或中非共和国等国的情况采取了早期行动。除了国家局势之外，特别程序还就一些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发出警告，所涉专题包括气候变化、移民、在反恐斗争中保护人权的必要性、诸如无人机问题和自主武器等新技术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或民间社会空间缩小等。任务负责人的预防视角涵盖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历史确实表明，许多冲突的根源往往基于不平等、歧视或经济危机。

虽然特别程序有能力查明侵犯风险，并对新出现的事态发展或危机发出警告，但面临的挑战是确保联合国和会员国对这类信息采取适当行动。因此，本信的目的是引起注意，便利获取联合国其他机构可能感兴趣的特别程序收集的信息。

关于特别程序 2018 年活动的信息载于关于特别程序的年度报告及其关于情况与数字的增编(A/HRC/40/38 和 A/HRC/40/38/Add.1——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Annualreports.aspx)。报告展示了特别程序在预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包括在秘书长改革中的作用。其目标之一也是强调与特别程序协作将在各种问题上提供的机会。

如本报告所述，任务负责人 2018 年发表的一些专题报告涉及预防、预警、(后)冲突或人道主义危机。食物权特别报告员讨论了人道主义危机、灾害和食物权问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了被迫流离失所者享有水和环境卫生的情况；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将无国籍问题视为少数族裔问题加以审查。难民受教育权是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注重点，而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报告了雇佣军及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等非国家武装团体招募儿童兵的情况。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探究了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贩运人口的性别

层面，特别是因为这涉及到安全理事会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研究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查了非国家武装行为体和保护生命权问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讨论了反恐背景下紧急状态的挑战以及法律制度，重点是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及武装冲突与人权法产生的义务。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二十周年之际提出了一项战略和联合行动议程。此外，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提交了一份联合研究报告，内容涉及过渡期正义对防止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及其再次发生的贡献。他还介绍了一项关于过渡期正义的全球研究。

同样，特别程序继续对一些国家局势采取早期行动，包括通过来文程序、向各国提交报告、声明和新闻稿。任务负责人访问处于冲突后、冲突或危机局势中的国家，如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伊拉克、利比亚或马里，就是这方面很好的例子。因此，2018年特别程序访问安全理事会工作重点涉及的国家可能会受到关注。例如，这些国家包括乍得(雇佣军)、哥伦比亚(人权维护者)、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尼日尔(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尼日利亚(贩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乌克兰(强迫失踪、外债和酷刑)或缅甸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范围内的孟加拉国。此外，去年提交了一些关于2017年访问的报告，例如对民主朝鲜人民共和国(残疾)、塞尔维亚和科索沃¹(文化权利、酷刑和强迫失踪)和伊拉克(即决处决)的访问。

鉴于人权、发展、和平与安全之间的相互关联，我们的机制努力改进与安全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的接触。我的一些同事最近与安全理事会进行了非正式或正式的互动。例如，任务负责人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一些非正式互动。2018年12月，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中残疾人状况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我希望这些互动将得到维持和加强。

特别程序通过其建议，不仅帮助查明问题，而且还提出解决办法。我们目前正在努力收集更多关于事例，说明我们的工作如何对和平与安全及发展领域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在国家一级。预防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是支持各国改善人权状况。

我相信，本信及其附件将有助于说明特别程序的工作如何能够引起安全理事会的关注。我和我的同事们将高兴地与安全理事会成员进一步接触，包括下次协调委员会在纽约开会时，讨论我们如何能够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我们自己的任务授权，协助你履行预防任务。

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主席

代纽斯·普拉斯(签名)

¹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